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认可委秘（能）〔2017〕23号

关于召开国家认监委2017年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研讨培训及技术交流会议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国家认监委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监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受国家认监委委托，CNAS 秘书处将于2017年10月30日—10月31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组织召开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标准宣贯及技术交流会议。会议主要对仪器验证和OECD第17号文件进行标准宣贯和技术研讨，同时对GLP检查员进行持续培训。现将有关会议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会议安排：

会议日期：2017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

报到时间：2017年10月29日12:00之后

二、 会议地点：

辽宁省沈阳市

三、 会议内容：

1. 介绍OECD 第31次GLP工作组年会有关情况；
2. 介绍OECD 第13期GLP检查员培训班的情况；
3. 宣贯RB标准《良好实验室规范在计算机化系统中的应用指南》（等同转化OECD GLP 第17号文件）；
4. 宣贯CNAS 指南文件《仪器验证实施指南》。

四、 会议费用：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，食宿和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 报名方法：

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回执（见附件）发送到以下邮箱：

认可五处：韩春旭

电子邮件：hancx@cnas.org.cn

电话：010-67105292

附件 1：认监委 2017 年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研讨培训及技术交流会议报名回执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能力验证业务专用章

附件 1：认监委 2017 年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研讨培训及技术交流会议报名回执

姓名		性别	
职务		现从事专业	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邮编			
电话/手机			
传真			
电子邮件地址			

此次培训您是否住宿?

☐住宿:☐单人间(1 人住　　天)

☐双人标间(　　元/人/天，如不能两人合住,恕只能安排单间)

入住时间:☐ 10 月 29 日 ☐10 月 30 日

离店时间:☐ 10 月 31 日 ☐11 月 1 日(预计培训 31 日 16:00 结束)

☐不住宿

此次培训您是否用餐?

☐用餐：自助餐，　元/人/餐(11 月 3 日午餐、晚餐,11 月 4 日午餐、晚餐，共计 4 顿餐费用　元)

☐不用餐

酒店要求:

1. 预定了房间届时不住,需要赔付。所以如住宿情况发生变更,请务必提前通知会务人员,以便与酒店协调。

2. 如选择统一用餐,在办理入住时交纳餐费。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不在酒店用餐,酒店不退餐费。